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HNJC2022-036

项目名称：白沙县人民医院核酸检测能力提升项目

包 号：A 包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乙方：江西休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5月23日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乙方：江西休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2年05月17日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的白沙县人民医院核酸检测能力提升项目(A包)(项目编号:HNJC2022-036)(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六届2次)【2022】2号,县财政专项资金), 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清单)

序号	品名名称	厂商/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单项总价(元)	备注
1	尿液分析流水线	桂林优利特 医疗电子有 限公司/优利 特	UC-1800,UD -1320	1台	448000	448000	
2	生物显微镜	广州市明美 光电技术有 限公司/明美	ML31-M	1台	47000	47000	
3	医用冰箱	山东博科生 物产业有限 公司/博科	BYC-588	1台	8000	8000	
4	低速离心机	湖南迈克尔 实验仪器有 限公司/徕谱	RZ-10	1台	32500	32500	
5	UPS 不间断 电源(30KS	佛山市华葆 电源设备有	TD33 30KVA	1台	35500	35500	

	高频机)	限公司/金武 士					
6	UPS 不间断 电源 (40KS 高频机)	佛山市华葆 电源设备有 限公司/金武 士	TD33 40KVA	1 台	46500	46500	
7	UPS 不间断 电源 (60KS 高频机)	佛山市华葆 电源设备有 限公司/金武 士	TD33 60KVA	1 台	80000	80000	
8	仪器工作电 脑	惠普 (重庆) 有限公司/惠 普	台式计算机	3 台	4000	12000	
9	黑白激光打 印机	得力集团有 限公司/得力	DM28ADN	2 台	1500	3000	
10	实时定量 PCR 扩增仪 (荧光定量 PCR 仪)	北京乐普诊 断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乐 普	Lepgen-96	14 套	310000	4340000	
11	荧光定量聚 合酶 (PCR) 快速检	江苏迅睿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雅睿生	MA-1630Q	1 台	180000	180000	

	测系统	物					
12	医用冷藏冷冻箱 (2-8℃和-20℃)	海信容声(广东)冷柜有限公司	HCD-25L210	7台	8000	56000	
13	高速离心机	湖南迈克尔实验仪器有限公司/徠谱	H1650	1台	17500	17500	
14	高速冷冻离心机	湖南迈克尔实验仪器有限公司/徠谱	H1650R	1台	36000	36000	
15	高速微量离心机	湖南迈克尔实验仪器有限公司/徠谱	ML-6K	3台	3000	9000	
16	漩涡混匀器	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大龙	mx-s	2台	1500	3000	
17	单道手动可调式移液器	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大龙	TopPette单道	2套	2300	4600	
18	生物安全柜	济南鑫贝西	BSC-1500II	3台	60000	180000	

	(双人)	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鑫贝 西	B2-X				
19	手动 8 道可 调式移液器 (0.5-10ul)	大龙兴创实 验仪器(北 京)股份有限 公司/大龙	TopPette 8 道	2 把	3500	7000	
20	电脑	惠普(重庆) 有限公司/惠 普	台式计算机	22 台	4000	88000	
总计		(小写): <u>5633600.00</u> 元 (大写): <u>人民币伍佰陆拾叁万叁仟陆佰元整</u>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关完整的报账材料及合同发票。质量保证金为合同金额总价 5%,即人民币: 281680.00 元 (大写: 贰拾捌万壹仟陆佰捌拾元整),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转入甲方账户。

2、产品到货完成安装,经调试并书面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金额总价的 100%,即人民币: 5633600.00 元 (大写: 伍佰陆拾叁万叁仟陆佰元整);

3、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一年,质保期满后且产品无质量或者保修问题,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将质量保证金支付给乙方。

三、交货

1、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交货期：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乙方应在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

四、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1、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2、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 10 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货物的保修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乙方负责在 10 天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

5、在保修期内，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另找他人维修，因此发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尾款中扣除相应的费用；如果尾款不足以扣除维修费用的，乙方须另行补足。

五、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

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0.1%的违约金。

3、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按第 2 种方式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口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

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中标通知书；
- 2、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柒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以下无正文。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盖章）

地址：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卫生路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2年5月23日



乙方：江西休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南纬三路以南、环宇高压线以东（清越公司内）6幢车间1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银行户名：江西休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支行

银行账号：14042101040038594

日期：2022年5月23日



代理机构：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日期：2022年5月23日



中标通知书

白沙黎族自治县招投标[2022]0046号

江西休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白沙县人民医院核酸检测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登记号:HNJC2022-036)A包(标包编号:HNJC2022-036 (A)), 招标范围:白沙县人民医院核酸检测能力提升项目 (A包) , 于2022年05月17日 进行开标、评审, 经采购人确认,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价格 (人民币) : 伍佰陆拾叁万叁仟陆佰元整(¥ 5633600.00) ,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史天内完成交付。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天内, 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2年5月17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2年5月17日